



方案緣起



3



投資範圍

營運主體在我國
之境外新創事業

設立登記在我國
之新創事業



4



申請資格

公司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

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
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

有天使投資機構/人搭配投資

(天使投資人不得為負責人配偶、經營團隊與原始股東)

5



投資方式

一般投資案，申請金額300萬- 2,000萬元

- 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
- 投資金額原則以新臺幣**2,000萬元**為限
- 新創事業若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，本方案投資金額可提高至新臺幣**3,000萬元**，惟不超過該投資機構之投資金額
-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，國發基金後續參與現增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為新臺幣**1億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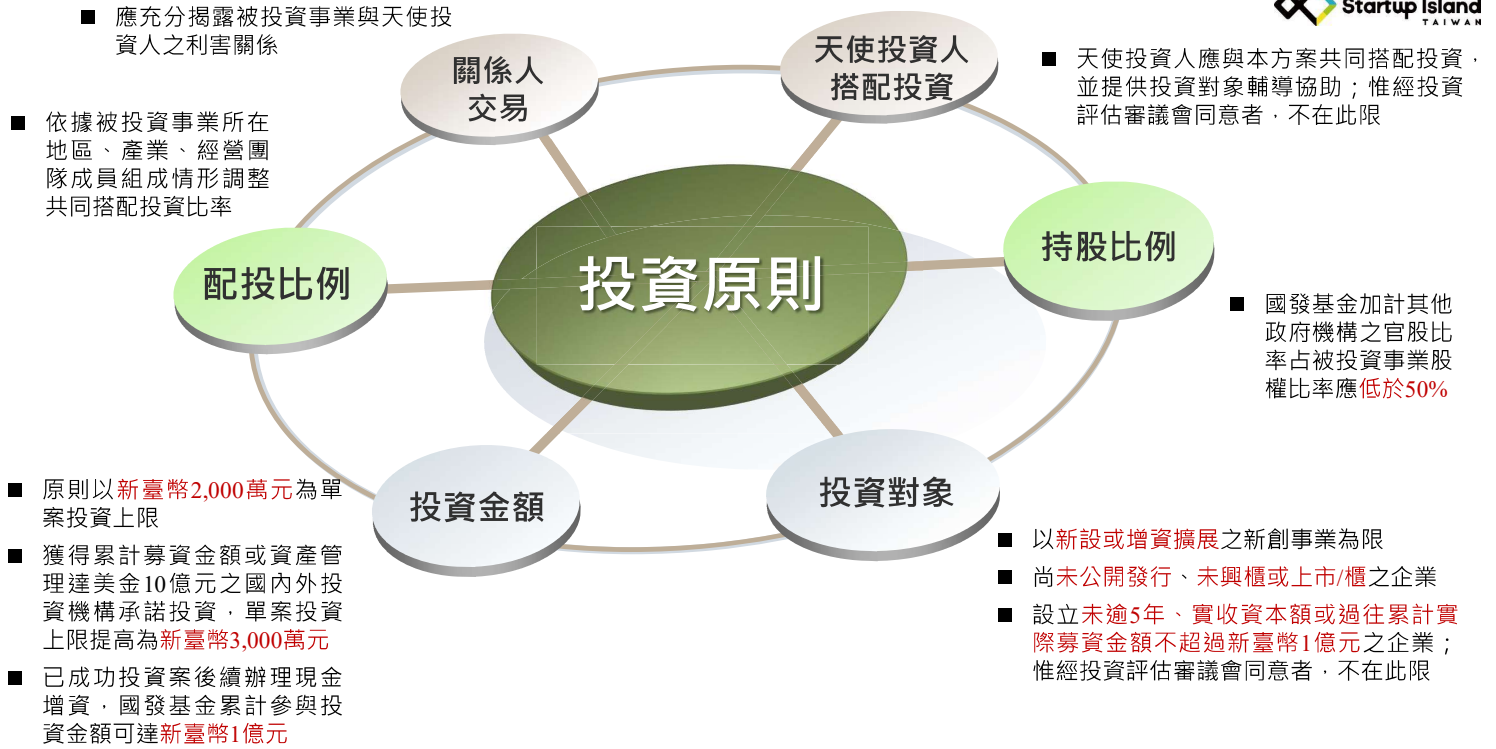
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，申請金額300萬元以下

- 本方案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下
- 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不低於本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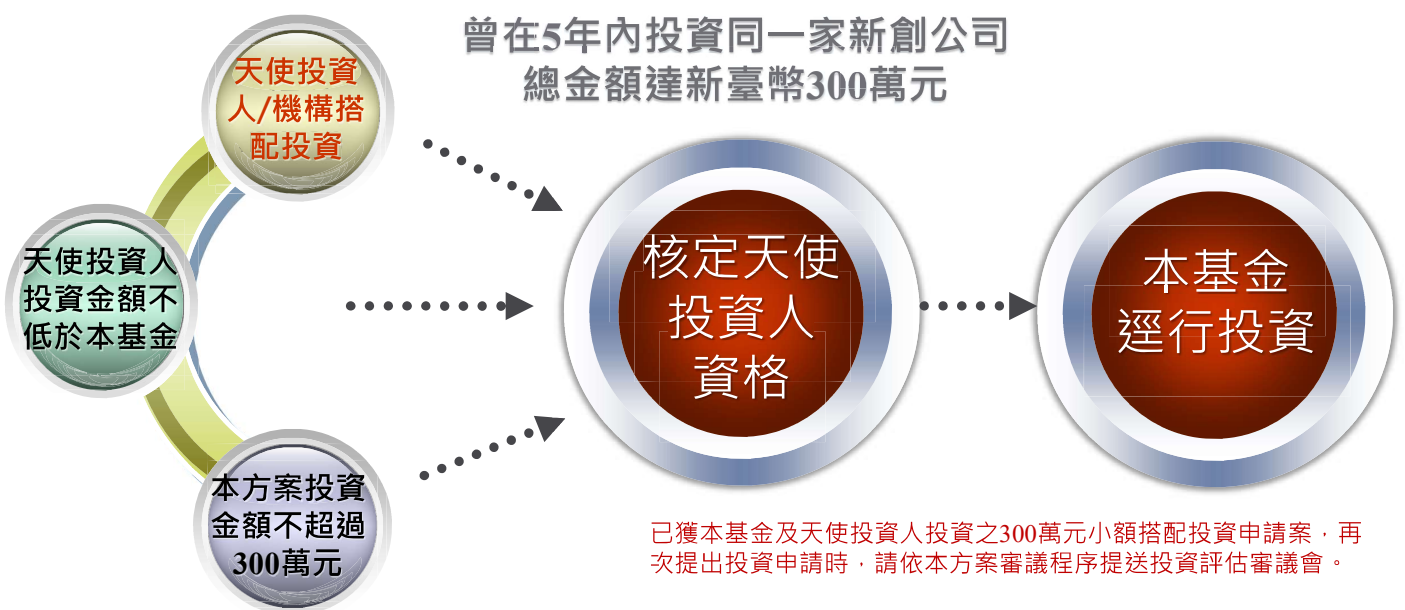
天使投資人資格經核定且申請投資條件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國發基金得逕行投資

※天使投資人需具有投資實績（曾在5年內投資同一家新創公司總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），並檢附佐證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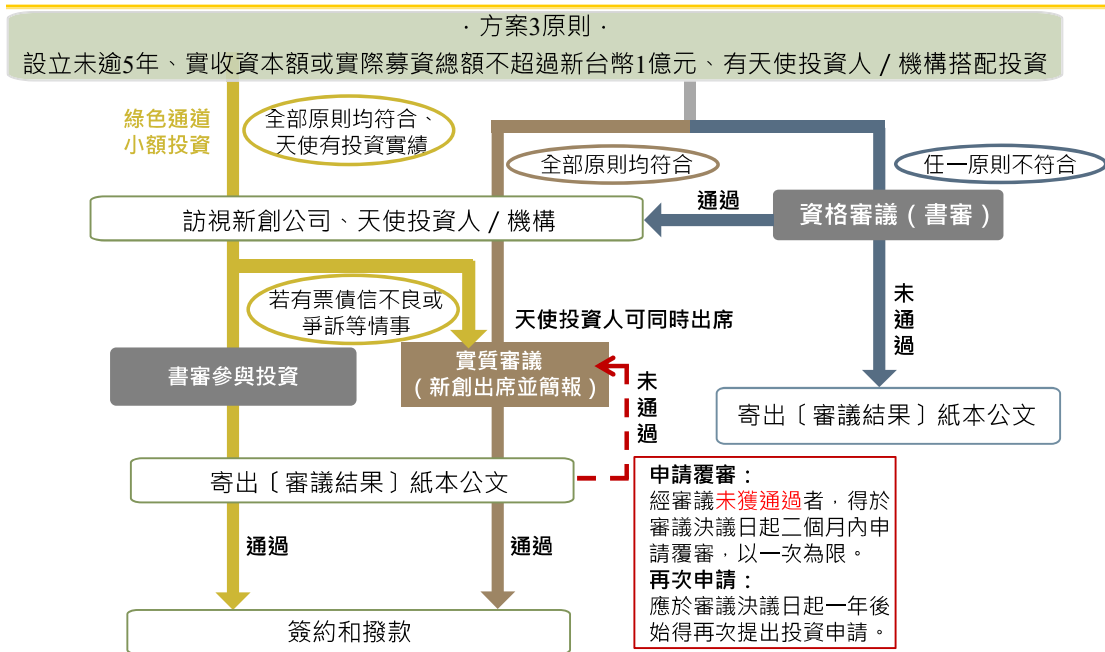
6



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申請資格



申請暨投資評估審議



自提激勵機制

自提激勵機制

- 申請人得於初次申請投資時自提激勵機制
-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之投資事業，再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，加計已投資金額於新臺幣 2,000 萬元內，仍得自提激勵機制
- 該激勵機制應明確列出執行條件、適用對象、預訂執行時間等

未自提 / 未通過激勵機制

- 申請人如未自提任何激勵機制，或所提激勵機制未獲投資評估審議會通過，不得另要求激勵機制



投資後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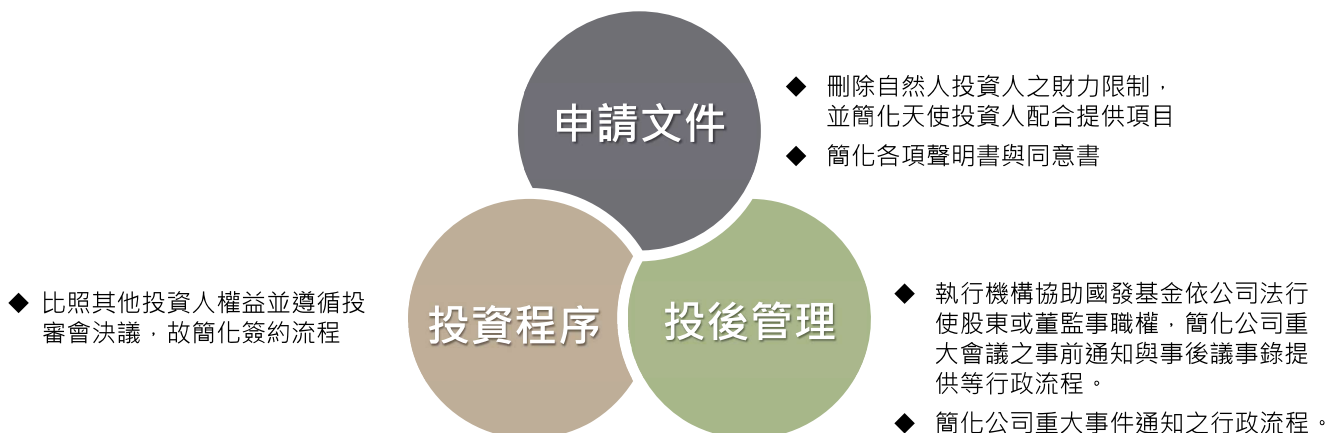
被投資事業應配合事項

每季營運概況表	按季提供本方案執行機構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。 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，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。
重大會議	國發基金將依據持股比例， 依法取得董事席位 。 應依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，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，如董事會、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。
重大事件通知	如有臨時性特殊狀況或突發重大事件，包含但不限於發生爭訴或任何可能損及投資人權益等情事，應通知執行機構。
實地訪視	應配合國發基金與執行機構辦理不定期實地訪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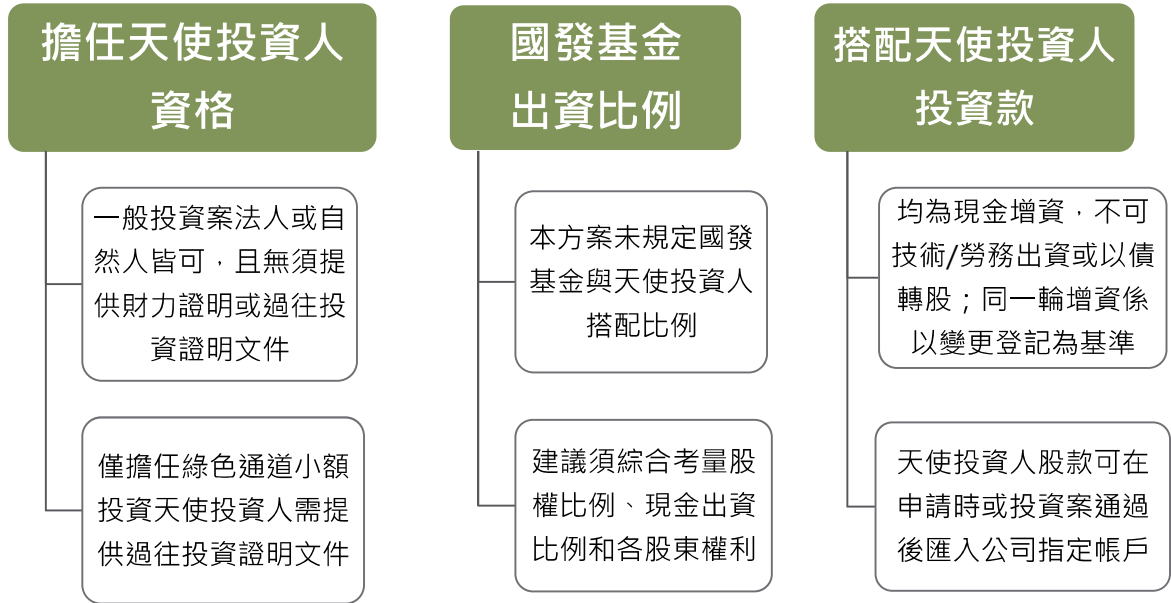
流程簡化

配合方案於110年3月3日再次修正，於110年11月修訂作業要點、申請須知與申請表單大幅簡化流程、便利申請。





常見問題



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投資服務辦公室

本方案為**免費申請**，未委託任一民間業者辦理收費說明會，或收費代寫計畫書、代辦送件等服務，請勿相信有特殊關係或管道等不實廣告！



地址：10574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10樓C室



網站：<https://www.angelinvestment.org.tw>



專線：(02) 2546-5336



方案官網

